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83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昌明

訴訟代理人　李慧玲

林巧苹

鄭旭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琳間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又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